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修業規則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資流組班務會議紀錄通過

108 年 12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資流組班務會議紀錄通過

113 年 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紀錄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院博士班就讀。
- 三、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四、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委員會由主任召集，聘請校內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
-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入學後第二年開始申請資格考試需指導教授簽章同意，方可參加資格考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要求重考，且須於入學後（不含休學期間）五年內完成為原則。
- （三）資格考科目由各領域訂定之，惟考試科目為授課科目者須先取得該科之學分數始得申請。
- （四）資格考試中，各領域專業考試科目除了選擇前述的考試之外，亦可選擇以發表文章抵免資格考科目，唯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 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是進入本院博士班後，以本院博士班名義發表，且與本校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老師為共同著作，但學生不須是第一作者。
 2. 做為抵免資格考科目之期刊論文，只能抵免一位學生之一門科目，亦即若有兩位（或以上）學生為共同作者，只有一位學生的資格考科目可以該期刊論文抵免，學生可自選抵免科目。
 3. SSCI、SCI、TSSCI、EI 或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之期刊，可以抵免各領域專業考試科目一科，已經做為抵免資格考之期刊，不可再用於計算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之用途。
 4. 抵免期限，即與本條文第二款相同。
- （五）新生入學或轉換領域前曾通過本博士班之資格考科目，得申請抵考作業，是否准予抵免，

則由班務會議決議。

五、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至少一位應為博士生所屬之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惟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並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至本院博士班備查。每位博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二位為上限。
- (二) 博士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且至遲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是否還要很多學校並無此規定)，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院博士班申請。
- (三)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本院博士班報備並副知博士生，博士生如有異議於接獲通知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院博士班提出異議之聲明。本院博士班受理聲明書後，應盡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助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 (四) 指導教授若離職或退休，則可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五) 本院專任教師同一時間指導博士生以不超過三人為限（如為共同指導，學生人數以 0.5 名計算）。

七、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 本院博士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於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並經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三) 論文指導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
- (四) 博士候選人所提出之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論文題目如有重大變更，則必須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程序，其認定由論文指導委員會為之。

九、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應符合下列三項規定之一：

- (一) 至少已發表 SSCI、SCI、TSSCI、FLI、EconLit 或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與本院公告之 EI 期刊等級之期刊論文 2 篇（論文等級認列與否，以該篇文章接受時之證明文件）。
- (二) 有 1 篇 SSCI、SCI，但屬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以博士生論文被接受之文件當年度排名在 60%以內。
- (三) 至少已發表 SSCI、SCI、TSSCI、FLI、EconLit 或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與本院公告之 EI 期刊等級之期刊論文 1 篇（論文等級認列與否，以該篇文章接受時之證明文件）

與 2 篇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不得以海報發表形式，須出席該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並檢附出席相關證明，且同一研討會僅認列一篇為限）。

（四）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經哈佛企業出版公司(HBP)、光華管理策略進基金會著作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一人提出申請。

前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包含掠奪性期刊 MPDI、Frontie 及 Hindawi，並且應以進入本院博士班後，以本院博士班名義發表，且與本校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老師為共同著作，除了老師之外，博士候選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只能一位學生使用。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須依本校學位考試作業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十二、本規則由班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